

撕下“李鬼”超市的假面

上海徐汇法院借助远程指挥,让执行踩上“风火轮”

大胆山寨知名超市,拒不履行生效判决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何忠婷

五千余平方大卖场竟是一家“李鬼”超市，大到店招，小到价目标签，全部山寨了沪上知名连锁超市“吉买盛”的名称。法院判决要求这家超市立刻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对此超市负责人却置若罔闻、拒不履行。

近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徐汇法院）执行法官沈怡明一行来到松江区进行现场强制执行，借助远程指挥，撕下了这家“李鬼”超市的假面。

吉买盛是一家在上海地区知名度较高的大型连锁超市，多年来始终使用“吉买盛 GMS”作为旗下十余家卖场的名称。吉买盛公司及其门店曾经荣获过“市民最信任的连锁店”“上海市诚信经营示范店（企业）”“上海商业优质服务先进集体”等称号，在上海本地的普通消费者心目中有着相当不错的口碑。

2017 年 7 月，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上新开了一家规模很大的“BLGMS 百联吉买盛”超市。然而这家店既不是吉买盛的自营店，也非它的加盟店，而是由一家名为上海戎阳超市的公司（以下简称戎阳公司）开设运营的。为何要将自己的超市命名为“BLGMS 百联吉买盛”？原来戎阳公司为了扩大影响力、提高销售额，大胆山寨了吉买盛连锁超市。他们不仅在店招、海报、指引牌和商品价目标签等多处标有“BLGMS 百联吉买盛”字样，还在支付宝的“口碑”平台上也将超市名称标注为“吉买盛（南乐路店）”。

眼见着戎阳公司未经许可就“高仿”自己，吉买盛选择将其起诉至上海徐汇法院。2019 年 1 月，法院经审理后认定戎阳公司侵权，判处其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80 余万元，并登报声明消除影响。

这个判决结果履行起来似乎难度并不大，对于戎阳公司而言，80 万流动资金并不算高。剩下的只要将涉及侵权的店招、海报等装潢拆除，最后在报纸上刊登一个声明即可。但是戎阳公司却久久没有履行法院的生效判决，见此情况，吉买盛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先礼后兵,超市老板大打太极

进入执行阶段，案件分到了上海徐汇法院执行局法官沈怡明的手里。在了解案情后，沈

怡明选择以“礼”相待，向戎阳公司发送了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并把超市老板约到了法院，希望能商讨出一个具体执行方案。

出乎沈怡明的意料，超市老板竟然是个 90 后年轻小伙子。一见面，这位陈姓老板就开始向执行法官吐苦水，一方面表示自己创业不易，判决的赔偿数额有点高，希望能够减免一部分，另一方面又说超市还在营业，没时间拆店招和指引牌等装潢，希望再多给些时间。

对判决结果有意见却不在法定时间内上诉，等到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才想起各种“难处”，沈怡明向小陈解释了法院判决的严肃性和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后果。小陈听后虽然表示明白了，却仍然各种“讨价还价”。

考虑到青年人创业确实有困难，执行法官还是给小陈留了些余地，只嘱咐他回去后尽快筹钱并停止侵权。谁知这次见面后，对方非但没有立即主动履行，还打起了太极。“我每次打电话，他倒是都接。可一说到问题的实际解决，他就左右其词。”沈怡明说。

三番五次的拖延，眼看申请执行人还等着结果，执行法官决定“礼”完就该“兵”了。沈怡明将戎阳公司的相关信息进行了网上曝光和追查，同时限制了小陈的高消费。本以为对于小陈这样的年轻人来说，高铁和飞机都无法乘坐，应该有不小的压力，可以督促他尽快履行了。但这位 90 后老板却对相关措施和催问视而不见，仍旧我行我素。

陷入僵局强制执行，远程指挥补足人手

案子陷入了僵局，执行法官向执行局领导汇报案件情况后，最终决定强制执行。为了了解现场情况，在预备执行的前几天，沈怡明带着法官助理来到了松江区的这家“李鬼”超市，进行实地勘查。到了那里一看，他马上明白了——此案执行不简单。

不简单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卖场规模大，总共两层，面积超 5000 平方米，涉及侵权的店

招、指示牌、价目标签、广告单等数量极大，拆除是个大工程；二是超市还在正常营业，内部人流量大，如果现场执行不顺利可能引起人群恐慌，进而导致不必要的冲突。

面对这样的复杂情况，回来后沈怡明立刻和执行局里的领导、其他法官进行了探讨，最后制定出一份详细的预案。2019 年 8 月 20 日，顶着炎炎烈日，上海徐汇法院一行 20 余名干警在执行局副局长朱翔的带领下，从徐汇奔赴松江。本以为中午超市人流量不会太大，20 余人应该够用，谁知赶至现场后，才发现超市顾客络绎不绝，数量并不少。执行局里能够腾出的人手都到现场了，这可怎么办？

当机立断，沈怡明立即启动紧急预案，现场连线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执行指挥中心。在简要说明执行现场情况后，他请求由上海高院协调联系超市所在地的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松江法院）协助执行，并就近联系了有资质的专业工程人员前来参与拆除工作。

上海松江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在收到上海高院的相关指示后，通过现场连线先简单查看了现场情况，随即立刻派人前来协助。不过短短半小时，数十名上海松江法院的干警就来到了超市，迅速和上海徐汇法院的执行干警们展开接洽。按照商量好的分工，两家法院的干警们和十余位专业工程人员很快开始各司其职，疏散超市购物人群、拆除侵权店招、控制超市相关人员等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起来。

这时候，沈怡明也在忙碌着。在超市的办公室，他找到了小陈老板，讲法律法规，讲拒执后果，功夫不负有心人，被执行人“绷不住”了。在执行法官的协调下，小陈老板与申请执行人就赔偿金额当场达成一致，并当即履行了 20 万执行款，还表示剩余钱款肯定在三天内付清。一通忙碌下来，侵权店招、海报、指示牌以及上万个价标全部拆除，三天后被执行人的剩余欠款也给付到位，在报纸上刊登了相关声明，同时将店铺下架口碑平台，至此这起案件终于圆满解决了。

沈怡明说，“我真心地希望在今后的执行工作中，像我一样的执行法官们能继续将执行指挥系统运用到实处，让现场执行工作踩上信息化、联动化的‘风火轮’，让我们的执行工作跑得更快、更稳、更高效！”

远程指挥让现场执行更高效

量，通过远程执行指挥与调度，执行干警们才能能够在现场情况超出预计情况时立即反馈与沟通，直观地将前线的情况在三级法院的执行指挥中心共享，进而最大化地实现跨区域协作，有效提高执行效率，保障执行顺利进行。

姐妹为争房产反目“剑拔弩张”

法院刚柔相济成功执行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邵阳

在上海杨浦，有一对姐妹为父亲留下的一套房屋积怨已久，并已经过多次诉讼，当事人之间矛盾激烈，曾有过激行为。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被执行人仍强占房屋拒不搬出，企图对抗执行。对此，杨浦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巧妙执行，双管齐下，一方面依法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另一方面也给长年来因房屋归属而剑拔弩张的姐妹关系找到了一个和平解决的契机。

争父亲房产 两姐妹反目

胡甲、胡乙是两姐妹，二人父亲胡大在本市杨浦区有一套承租公房。2005 年，该房屋购买了产权，产权登记在胡甲名下，胡乙当时在国外居住。2006 年胡大去世。2010 年，胡乙自国外回国，并住进该房屋内。胡乙主张，其出国前根据家庭内部协议该房屋应当归其所有，胡甲在其出国期间购买了房屋产权，对此其不予认可。胡甲以其是产权人为由要求胡乙搬出房屋，胡乙拒不搬出，姐妹两为此产生矛盾，多次发生冲突并涉讼。

2015 年 12 月，胡甲与叶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该房屋以 62 万元价格卖给叶某，并于 2016 年 1 月将产权变更到叶某名下。叶某买下房屋后，要求占据房屋的胡乙搬出房屋，胡乙仍拒不搬出，叶某无奈向法院起诉。诉讼中，叶某表示愿意补偿胡乙 50 万元，要求胡乙搬出房屋，但被胡乙拒绝。

最终，法院判决胡乙搬出房屋，叶某补偿胡乙 50 万元。

对抗执行 终遭法律制裁

判决生效后，胡乙仍拒不履行判决义务，叶某遂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法官向胡乙发出执行告知书，并于在房屋外张贴公告，要求其限期搬离房屋。公告写明，如其未在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迁出，法院将 依法强制执行，并增加执行迟延履行金。期间，法官多次约谈胡乙，与其商谈迁出事宜，做其思想工作，但胡乙直至公告期满后仍未履行迁出义务。

执行中，叶某已主动履行了 50 万元的补偿款给付义务，但胡乙始终态度强硬，拒不履行义务，而且情绪比较激动。胡乙主张，该房屋系其唯一住处，迁出后没有地方居住，因此拒不迁出。执行法官经过调查发现，胡乙之子李某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有一套经济适用房，该房的同住人正是胡乙，胡乙并非其所说的无处居住，而是以

此为借口强占房屋。因胡乙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义务，法院依法对胡乙采取了司法拘留 15 日的强制措施。

双管齐下 被执行人主动迁出

在对胡乙进行司法拘留后，执行法官趁热打铁，对胡乙释明如其继续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义务，对抗法院执行，将有可能构成拒执罪，承担刑事责任。迫于法律的威严，胡乙的态度终于有所松动。

另一方面，执行法官还找到了胡乙之子李某，将胡乙可能面临的后果对李某进行了释明，并希望其一同做胡乙工作，劝其主动迁出房屋。最终，在司法强制力的压力及亲属的劝说下，胡乙终于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主动迁出了房屋。自此，该案在避免当事人矛盾进一步激化的情况下顺利执行完毕，既依法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维护了法律的权威，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